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楊先生」）提出的書面辭職申請。楊先生因其個人其他工作事務，在考慮到其可能未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情況下，申請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楊先生及董事會均已確認楊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楊先生的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A條，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由於楊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楊先生的辭任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在此之前，楊先生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董事會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楊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李群峰先生；(ii) 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張雲燕女士。